

政令及公共服務訊息於無線電視臺託播流程及注意事項

一、 行政院(以下簡稱本院)所屬各部會、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以下簡稱託播機關)得就政府重要施政訊息或公共服務訊息函請本院運用臺灣電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中國電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中華電視股份有限公司、民間全民電視股份有限公司四家無線電視事業所屬頻道、客家電視臺及原住民族電視臺進行宣導。

二、 託播流程：

- (一) 託播機關應先填妥「行政院轉送電視臺託播短片申請表」，該表可至本院全球資訊網下載。
- (二) 逕洽中華民國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商業同業公會辦理「電視廣告音樂公播權登載書」申請作業。
- (三) 檢附「行政院轉送電視臺託播短片申請表」及「電視廣告音樂公播權登載書」，並載明送審短片下載連結，函送本院辦理。
- (四) 本院受理託播審查需五個工作天，託播機關應至遲於擬播出期程前一週內來函辦理。
- (五) 送審短片經審查通過後，即於本院全球資訊網公布，託播機關即可據以提供短片數位檔案予六家電視臺。
- (六) 託播機關若欲瞭解短片之播出時段、次數及總時長，可至本院全球資訊網查詢播出明細。

三、注意事項：

- (一) 送審短片規格應為 MP4、WMV、AVI 等數位檔案。送電視臺之短片規格為 MXF 數位檔案，格式依「政令及公共服務訊息短片數位檔案錄製標準規範表」辦理。
- (二) 託播短片應畫質清晰、音質佳，短片長度原則為三十秒或以十秒為單位，至多四十秒，勿有個位秒數。
- (三) 託播短片內容不得涉及下列情形：
 - 1、個人形象行銷。但代表機關代言重大政策、災害防救、疾病防治、國際及全國性賽事、節慶活動，不在此限。
 - 2、政黨及競選候選人。
 - 3、有對價關係之營利行為或商品置入等。
 - 4、違反善良風俗。
- (四) 託播短片應依預算法第六十二條之一相關規定，明確標示其為廣告且揭示辦理或贊助機關、單位名稱，並不得以置入性行銷方式進行。
- (五) 託播期程原則上以一個月為限，如需續播，應來函申請：
 - 1、來函應註明續播短片前次審查通過之日期。
 - 2、申請續播時，仍應依第二點第三款檢附有效之電視廣告音樂公播權登載書、託播短片申請表及短片。